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镇旅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桐乡市乌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桐乡市乌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筹）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乌镇旅游决定与桐乡乌镇景耀旅游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耀咨询”）共同出资设立桐乡市乌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乌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镇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乌镇旅游出资 392 万元，持股 49%，景耀咨询出资 408 万元，持股 51%。景耀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陈向宏先生。

乌镇管理公司的设立旨在构建新时期公司与乌镇原管理团队之间良性、立体化的合作格局。股东双方达成一致，景耀咨询承诺其将作为乌镇旅游景区业务的持续投资及轻资产管理输出模式的平台之一，并且承诺其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输出管理的项目如需进行股权融资，经双方协商一致，乌镇旅游将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项目投资权的资格。

同时，乌镇旅游拟与乌镇管理公司（筹）签署乌镇景区管理服务协议，委托乌镇管理公司对乌镇景区提供管理服务，并使景区能够保持持续提升景区品质、声誉及业绩，为乌镇景区持续稳定增长创造条件。委托管理服务的有效期为三年，如双方没有异议，可续签下一个三年期管理服务协议，原则上可以累计至 15 年。管理服务费由年度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提成奖励组成。此事项尚需获得中青旅董事会、乌镇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乌镇景区经营管理模式调整主要基于进一步深化、固化公司景区业务的拓展模式，通过乌镇管理公司的设立精耕细分市场，以形成更为专业化的业务架构、管理团队和服务模式，并促进其成为公司景区业务的持续投资及轻资产管理输出模式的平台之一。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